

新譯日本法規大全

第三十六冊

第十二類

旌表

位階

華族

賑恤

計一冊

新譯
日本法規大全

瞿鴻禨題



第十二類

旌表 位階 華族 賑恤

第一章 旌表

第一款 褒章

褒章條例

褒章條例取扱手續

賜與金銀木杯金圓手續

黃綬褒章

第二款 勳章及年金

勳章等級

勳章等級製式及大勳位菊花頸飾製式

佩用勳章式

佩用勳章記章心得

佩用畧章畧綬心得

請佩用外國勳章規則

皇族請佩用外國勳章手續內規

一 一 二 三

三 四 五 五 六 六 七

勳等進敘繳還下級勳章之件

繳還勳章手續

金鷄勳章等級製式佩用式

金鷄勳章敘賜條例

金鷄勳章年金令

勳章年金支給細則

明治二十七八年從軍記章條例

明治二十七八年從軍記章奏請授與規程

明治三十三年從軍記章條例

勳章年金之褫奪及停止

勳章年金之褫奪及停止取扱手續

禁止佩用類似勳章之記章標章心得

第三款 記念章

發布帝國憲法記念章

大婚二十五年祝典之章

第二章 位階 華族

第一款 位階

敘位條例

一六

第二款 華族

華族令

一六

華族世襲財產法

一七

華族世襲財產法施行手續

一九

華族就學規則

二〇

學習院學則

二三

華族女學校規則

二五

華族女學校幼稚園規則

二八

第三章 賑恤

第一款 恤救

恤救規則

二九

第二款 罹災救助基金

二九

法
規
大
全
罹災救助基金法

罹災救助基金法施行手續

第三款 保護北海道舊土人

北海道舊土人保護法

北海道舊土人保護法施行規則

二九

三一

三一

三一

第十二類 旌表 位階 華族 賑恤

第一章 旌表

第一款 褒章

●●● 褒章條例

明治十四年布告

第一條 凡不顧自己之危險。而救助人命者。或孝子順孫節婦義僕之類。德行卓絕者。或精勵實業。足爲衆民之模範者。或關於學術技藝之發明改良著述。教育衛生慈善防疫之事業。建設學校病院。修築道路河渠隄防橋梁。墾闢田野。栽培森林。繁殖水產。發達農工商業。興公衆利益。成績昭著者。或勤勉於公衆之事務。勞績顯著者。以左列三種表章表彰之。

紅綬褒章

右賜不顧自己之危險。而救助他人者。

綠綬褒章

右賜孝子順孫節婦義僕之類。德行卓絕者。或精勵實業。足爲衆民之模範者。

藍綬褒章

右賜關於學術技藝之發明改良著述。教育衛生慈善防疫之事業。建設學校病院。修築道路河渠隄防橋梁。墾闢田野。栽培森林。繁殖水產。發達農工商業。興公衆之利益。成績昭著者。或

勤勉於公衆之事務。勞績顯著者。

第二條 雖有奇特之實行。尙未至賜褒章之時。可與以褒狀。

第三條 已賜褒章之人。有同樣之實行二次以上者。至應賜褒章之時。每次賜與飾版一枚。使附於褒章之綬。以作標識。

第四條 褒章只許本人終身佩用。並可作爲徽號。倘受重罪之刑。則沒收之。如在未授與以前。受重罪之刑。卽不授與。

佩用式

褒章當佩於左肋之邊。

但有勳章及從軍記章者。則列於該章之左。

●●● 褒章條例取扱手續

明治二十七年閣令

第一條 如有依褒章條例。應賜褒章者。警視總監北海道廳長官或府縣知事。具申主務大臣。主務大臣查核之後。申牒賞勳局總裁。

但對官吏職務上之勞績。不在賜褒章之例。

第二條 賞勳局總裁覆核申牒書。如認爲應賜褒章者。卽行奏請裁可。在東京者則直授之。在他處者。則由主務大臣傳達之。

第三條 外國人應賜褒章者。主務大臣與外務大臣連名申牒之。授與之時。由外務大臣傳達之。如係公私傭雇者。則依第二條。

第四條 高等官及高等官待遇者。並從六位以上及勳六等以上者。華族之戶主。及其祖父母。父母。妻。嫡長子。孫。嫡長子孫之妻之褒狀。賞勳局總裁授與之。其具申申牒施行之次序。同第一條第二條。

其他之人警視總監北海道廳長官或府縣知事授與之。

第五條 以褒狀授與外國人。依金銀木杯金圓賜與手續第六條。

第六條 有褒章者。如受重罪之刑。裁判確定之後。當將褒章繳還賞勳局總裁。附呈司法大臣。或陸海軍大臣宣告書牒本。

第七條 應賜褒章褒狀者。如於具申之後。授與之前。犯輕罪以上之罪。或死亡。警視總監北海道廳長官或府縣知事。當速即將其事由。申報主務大臣。主務大臣通知賞勳局總裁。

●●●賜與金銀木杯金圓手續

明治十六年太政官達

第一條 應賜褒章者。賜金銀木杯或金圓。或與褒章併賜之。其等差如左。

定例

第一等 木杯三副。爲品三等或金十圓以下六圓以上。

第二等 木杯三副。爲三等分或金五圓以下二圓五十錢以上。

第三等 木杯一枚。爲三等分或金二圓以下一圓以上。

但無須賜杯賜金者。可給以褒狀。

特例

第一等 金杯一枚或三副。或金圓。

第二等 銀杯一枚或三副。或金圓。

第二條 爲公益捐助金穀財產者。賜金銀杯或木杯。或與褒章併賜之。其等差如左。

捐助金額或價格

十圓以內

褒狀

但未滿一圓者。可改褒狀爲褒詞。

十圓以上百圓以內

木杯一枚

但未滿五十圓者。每十圓品格有等差。五十圓以上者。每二十五圓品格有等差。

百圓以上五百圓以內

木杯三副

但未滿三百圓者。每五十圓品格有等差。三百圓以上者。每百圓品格有等差。

五百圓以上二千圓以內

銀杯一枚

但未滿千圓者。每二百五十圓。品格有等差。千圓以上者。每五百圓品格有等差。

二千圓以上五千圓以內

銀杯三副

但每千圓品格有等差。

五千圓以上一萬圓以內

金杯一枚

但每二千五百圓。品格有等差。

一萬圓以上

金杯三副

第三條 賜金銀杯或特別金圓。或褒章與金銀木杯或金圓併賜之事項。屬賞勳局總裁管理。祇賜褒狀或木杯或定例金圓者。屬警視總監府知事縣令管理施行。

但賜勅奏任官及受奏任官以上之待遇者。並從六位以上及勳六等以上者。華族之戶主。及其祖父母父母妻嫡長子孫嫡長子孫之妻。當準據第四條。

第四條 如有應賜金銀杯或特別金圓。或褒章與金銀木杯或金圓併賜者。警視總監府知事縣令。具申主務大臣。主務大臣查核之後。申牒賞勳局總裁。

賞勳局總裁據申牒受賜者如係勅奏任官及受奏任官以上待遇者。或從六位以上及勳六等以上者。或華族戶主。及其祖父母父母妻嫡長子孫嫡長子孫之妻。賞勳局總裁即據該申牒直授之。此外則由主務大臣使警視總監府縣知事令傳達之。

第五條 應受金銀木杯或金圓或褒狀者。如於未授與之前。受重罪之刑。卽不授與。
第六條 外國人如有應賜金銀木杯金圓或褒狀褒詞者。雖一切準本國人例。如係公使官員及帝室之貴賓。則由外務大臣申牒賞勳局總裁。授與之時。亦由外務大臣傳達之。

●●●黃綬褒章

明治二十年勅令

第一條 獻納私財。贊成防海之事業者。授與黃綬褒章。該褒章分爲金章銀章二種。
第二條 佩用或沒收黃綬褒章之事項。依明治十四年第六十三號褒章條例。
第三條 黃綬褒章之圖式如左。(圖略)

第二款 勳章年金

●●●勳章等級

明治八年布告

勳等勳章

勳等爲賞有勳績功勞者而設之階級。與位階異。故使其佩用各種勳章。

勳等分爲八級。

勳一等

敘勳一等者。賜一等勳章。

勳二等

敘勳二等者。賜二等勳章。

勳三等

敘勳三等者。賜三等勳章。

勳四等

敘勳四等者。賜四等勳章。

勳五等

敘勳五等者。賜五等勳章。

勳六等

敘勳六等者。賜六等勳章。

勳七章

敘勳七等者。賜七等勳章。

勳八等

敘勳八等者。賜八等勳章。

從軍記章

從軍記章。無將卒之別。不論有無軍功。凱旋之後。凡從軍者皆賜之。

一 勳章及從軍記章。祇許本人佩用。子孫概不得用之。

●●勳章等級製式及大勳位菊花頸飾製式

明治二十一年勅令

一 寶冠章

勳一等至勳八等。賜婦人之有勳勞者。

章 以寶冠與竹櫻之形爲飾。

綬 地黃色。雙線紅色。

一 勳一等旭日桐花大綬章

在旭日大綬章上。賜有級之勳勞者。

章 以旭日與桐花爲飾。

綬 地紅色。雙線白色。

一 瑞寶章

賜勳一等至勳八等之有勳勞者。

章 以鏡珠之形爲飾。

綬 地淡藍色。雙線橙黃色。

一 大勳位菊花章頸飾

頸飾惟紵大勳位者特別賜之。以菊花菊葉之形。與明治古篆文二字爲飾。

●●●佩用勳章式

明治二十一年勳令

第一條 大勳位菊花章

菊花章以頸飾佩於喉下。其副章佩於左肋。如以大綬佩之。則由右肩斜橫於左脇。其副章仍佩於左肋。

但賜菊花章者。可併旭日桐花大綬章瑞寶一等章佩之。

第二條 寶冠章

一 勳一等寶冠章。以大綬佩之。由右肩斜橫於左脇。其副章則佩於左肋。

二 勳二等寶冠章以下。以結蝶狀之綬。佩於左肋。

第三條 旭日章

一 勳一等旭日桐花章並旭日章。以大綬佩之。由右肩斜橫於左脇。其副章佩於左肋。

二 勳二等旭日章。佩於右肋。其副章按製式與勳三等旭日章同以中綬佩於喉下。

三 勳三等旭日章。以中綬佩於喉下。

四 勳四等勳五等勳六等旭日章。勳七等勳八等桐葉章。以小綬佩於左肋。

第四條 瑞寶章

第六款 勳章男子着大禮服及通常禮服燕尾服時佩之。有從軍記章及褒章者同。

着通常禮服時。佩大綬章於上衣之下。其副章佩於上衣之上。大綬章亦可佩於胴衣之下。襯衣之上。副章則佩於上衣之上。有時亦可省去大綬章。祇佩副章。

有旭日二等章者。着通常禮服時。可省去副章。

第七款 勳章婦人着大中小禮服時佩之。

有一等勳章者。着大禮服。則佩大綬章及副章。着中小禮服。則省去大綬章。祇佩副章亦可。又着通常禮服。依時宜祇佩副章亦可。

有二等以下勳章者。着通常禮服時。亦可依時宜佩之。

外國勳章記章

第八款 外國勳章佩用法。各依該國規則。

第九款 有我國勳章者。不得不佩我國勳章。而佩彼國勳章。

第十款 有本國外國大綬章者。可不佩外國大綬章。將其副章列佩於本國副章之下位或次位。

但依外交之時宜。佩外國大綬章及其副章之時。可省去本國大綬章。本國副章。當併佩之。

第十一款 併佩不用外國及本國之綬之勳章時。外國勳章。當列於本國勳章之下位或次位。

第十二款 併佩彼我佩於喉下之勳章時。彼之勳章。當列於我之勳章之下位。